

法院公告

黄秀程：

原告洪丽松与被告黄秀程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[(2026) 闽 0681 民初 432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)